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神开股份

股票代码：002278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川映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成都市郫都区团结镇学院街 67 号

股权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五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表决权达到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就本次权益变动编制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鉴于四川映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2 月 23 日披露过《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于 2018 年 3 月 17 日披露了与该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关于对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回复，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之日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不超过 6 个月，本次报告书仅就与前次披露内容不同部分作出披露。

前述前次权益变动披露相关内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说明	1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	4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批准程序	5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未来变动计划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做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6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及持股情况	6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的情况	6
第四节 资金来源	8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8
第五节 后续计划	9
一、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9
第六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11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11
第七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2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2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4
一、备查文件	14
二、查阅地点	14
附表	15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告报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神开股份、上市公司	指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映业文化、四川映业	指	四川映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业祥投资、上海业祥	指	上海业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通过二级市场增持神开股份 4,730,300 股股份，占神开股份总股本的 1.3%
本报告书	指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第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说明：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本报告书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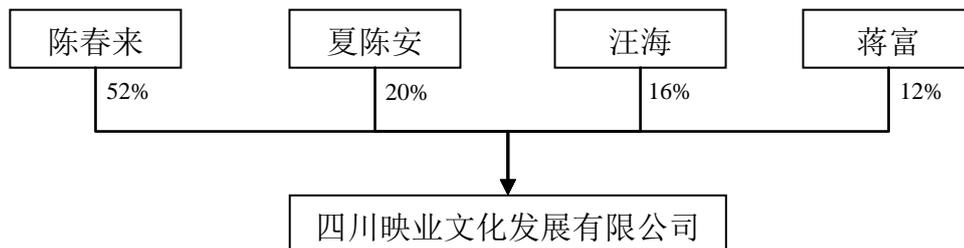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企业名称	四川映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成都市郫都区团结镇学院街 67 号
法定代表人	陈春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4MA6C606XXN
注册资本	62,5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6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11 月 6 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发行、放映；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含升空气球广告）；组织策划文化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摄影摄像服务；销售：工艺品（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或禁止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成都市郫都区团结镇学院街 67 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映业文化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如下图所示：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批准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未来变动计划

(一)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2018年2月2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向神开股份出具的《关于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函》核心内容如下：

自2018年2月23日起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择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累计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45%。同时承诺，在本次增持期间、本次增持计划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增持计划而进行。

(二) 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除2018年2月2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关于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函》说明的增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若今后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018年2月2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了《关于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函》，拟在未来6个月内增持不低于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45%，目前已增持完成1.3%，未来将继续履行增持计划。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做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通过二级市场增持神开股份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信息披露义务人2018年2月22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

除上述已履行的程序外，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 20,474,18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63%。通过其与业祥投资的委托表决协议取得 47,577,481 股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13.07%，合计可以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表决权股份为 68,051,6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7%。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可以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表决权股份为 72,781,961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仍为上市公司的表决权第一大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及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神开股份的股票。自 2018 年 2 月 23 日至 2018 年 5 月 28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神开股份 4,730,300 股股份，占神开股份总股本的 1.3%。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的情况

（一）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表决权委托方业祥投资持有神开股份 47,577,481 股普通股股份，占神开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 13.07%，其中 42,000,000 股已于 2016 年 2 月 2 日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映业文化持有的神开股份 23,850,000 股普通股股份，占神开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 6.55%，已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质押给江西省科特投资有限公司。

（二）股份冻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表决权委托方业祥投资持有神开股份 47,577,481 股普通股股份，占神开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 13.07%，已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被上海公安局长宁分局司法冻结，冻结期 2 年；已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被杭州市

滨江区人民法院司法轮候冻结，冻结期 3 年，于 2018 年 2 月 1 日被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司法轮候冻结，冻结期 3 年。

除上述披露信息外，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四节 资金来源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通过二级市场增持神开股份 4,730,300 股股份共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1,059,537.42 元，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神开股份及其关联方（除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外）；亦不存在从神开股份及其关联方（除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外）处直接或间接得到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第五节 后续计划

鉴于 2018 年 2 月 23 日公告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18 年 3 月 17 日公告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披露的后续计划，除以下计划有调整外，其他后续计划保持不变。

一、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有改变神开股份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的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3 月 26 日，映业文化向神开股份董事会提交《关于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函》，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提案。

2018 年 4 月 4 日，映业文化收到《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回复函》主要内容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认为，贵司提议组建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的诉求与公司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的工作计划本质是一致的，但贵司提议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候选人的提名程序与《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完全一致。按照《公司章程》第八十四条关于新一届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根据各股东推荐名单，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出候选董事、监事的建议名单，并经董事会、监事会决议通过后，将董事、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新一届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应当符合前述规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过认真审议后决定，将于本决议作出之日起，开始向所有符合规定的适格股东征集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候选人，提名征集期截止至 2018 年 4 月 25 日。之后，董事会、监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候选人名单进行审议，确定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 4 月 8 日，映业文化向神开股份监事会提交《关于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函》。

2018年4月12日，神开股份第三届监事会通过决议，不同意映业文化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请求。

2018年4月23日，映业文化向上市公司提交了关于《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函》、《关于提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函》。

除上述事项外，映业文化未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作出调整的计划，后续如有调整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

第六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至 2018 年 2 月 1 日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买入 20,474,180 股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63%。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 2018 年 2 月 23 日至 2018 年 5 月 28 日通过二级市场增持神开股份 4,730,300 股股份，占神开股份总股本的 1.3%。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除上述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资产交易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情况。

第七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在本次核查期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至 2018 年 2 月 1 日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买入 20,474,180 股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63%。

自 2018 年 2 月 23 日至 2018 年 5 月 28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神开股份 4,730,300 股股份，占神开股份总股本的 1.3%。

经自查，在本次权益变动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方式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四川映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陈 春 来

2018年5月【】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工商营业执照；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内部决议；
-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说明；
- (五)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公司、公司董监高、公司董监高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 (六)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七)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独立性的承诺函》；
- (八)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持续性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九)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二、查阅地点

(一)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浦星公路 1769 号

法定代表人：李芳英

电话：021-64293895

传真：021-54336696

联系人：王振飞

投资者也可以到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
股票简称	神开股份	股票代码	00227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四川映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团结镇学院街 67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持有表决权第一大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陈春来)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 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 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A股普通股 表决权股份数量: 68,051,661股 表决权比例: 18.7% 持有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和表决权委托获得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A股普通股 变动数量: 4,730,300股 变动比例: 1.3% 变动方式: 通过二级市场增持获得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不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自2018年2月23日起6个月内累计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45%。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放弃行使相关股份表决权的声明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人义务人：四川映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春来

2018年5月28日